

基金會治理：從創始人到理事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由於基金會的存續期長於其創始人，治理是關係其長久存續的首要問題。瑞士法律將基金會的管理交由理事會負責，其組成和權限由基金會章程規定，並受聯邦或州機構的監管，該機構核實各機關是否按照目的和法律行事。¹日內瓦的家族基金會已形成了一套治理實踐：讓各代人參與、規定理事會成員的繼任、規範利益衝突並制定分配和投資政策；瑞士基金會協會的良好實踐守則已將這些實踐確立為參考標準。²

對金融中心的顧問而言，慈善治理已成為一門專業。協助家族設立基金會的日內瓦律師或銀行家，必須預先考慮到創始人寧願不去思考的問題：他們去世後基金會將何去何從？誰來決定分配？如何防止基金會服務於私人目的？如何衡量它所取得的成就？對這些問題的回答，區分了一個持久的基金會與一個逐漸式微或偏離方向的基金會，它們也是日內瓦慈善諮詢的核心所在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0 條（CC；droit-bilingue.ch）：“A foundation is established by the endowment of asset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”；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4 條第 3 款（CC）（向監管機構投訴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

基金會治理：從創始人到理事會

(SwissFoundations) ；ASFIP Genève (asfip-ge.ch) ；在實質、法律和財務方面均獨立的州級機構，依據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84 條和《聯邦職業養老金法》第 61 條 (LPP) 設立，完全通過收費自籌經費。

2. Swiss Foundation Code 2021. Principes et recommandations pour la constitution et la conduite des fondations donatrices，作者 Thomas Sprecher、Philipp Egger 和 Georg von Schnurbein，由 SwissFoundations 出版，Stämpfli，第 4 版（此前版本為 2005 年、2009 年和 2015 年；有德文、法文和英文版本）：四項原則（有效性、制衡、透明度、社會責任）和 28 項建議，是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資助型基金會的自律參考框架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oundation-governance-from-the-founder-to-the-board